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辅警制式服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束腰式短袖衬衣套装、长袖制式衬衣套装、春秋执勤服、长袖T恤、短袖T恤、夏训练服(长袖)、夏训练服(短袖)、羊毛衫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1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8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志（丝织胸徽、丝织胸号、臂章、大帽徽、领花）、腰带、皮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福鼎市金星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872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标志（软肩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6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2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帽子（大檐凉帽、女凉帽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市同乐制帽厂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517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81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领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训练鞋（男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安市皮鞋厂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78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6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4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